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增加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總包機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的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總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經調整年度上限。	40,182,198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附註(a))}	
		贊成	反對
2.	批准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杭州圓通貨運航空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總包機協議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董事本身及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總包機協議。	40,132,198 (100.00%)	0 (0.00%)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第1及2項決議案均獲全部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16,760,000股股份。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總數:零。
- (e) 誠如該通函所載,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68,229,408股股份)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其並無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48,530,592股股份。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顯俊先生及林進展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